关于对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82号

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5年12月31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》,称你公司已明确控股子公司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佛山诚通")75%股权的受让方,且交易完成后佛山诚通对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49,024.06万元,该资金占用款超过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%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该资金占用款后续还款安排,直至2016年3月23日,你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显示,你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与受让方签订《债权债务清偿协议》,协议约定自2016年1月1日起,佛山诚通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3年期定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该资金占用款利息,并在2019年12月31日前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9.2 条和 9.1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17日